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轮三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轮三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项目在轮三联公寓进行技改，永久占地4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N41° 26' 5.21"，E83° 53' 9.01"。

技改规模为日处理废水72m³，建设位置在原有化粪池旁。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装置、1座污水调节池、1座污泥干化池、1座风机房、1座二氧化氯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轮三联）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6日原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7]514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行。

2019年9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轮三联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处理对象为原桑吉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化粪池+格栅+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用于绿化，冬储夏灌。

（二）废气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格栅、污泥池等处产生的氨气、硫化氢，采取了池体密闭。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构筑物采取半地下布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栅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栅渣经脱水后定期送轮南油田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应急预案依托轮西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800-2019-302-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监测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最大浓度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主体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

2020年10月29日